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0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B 座 1408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汉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1,9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赛富粤信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粤信”）、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赛富粤信委托东莞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赖汉思、廖春嫦、赖斌、李芳芳、廖春宏、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反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科技股

董事

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